

# 车流高峰期“碰”上轻微事故

## 交警支招:快赔快处是最优选择

本报讯(记者 庞赞 通讯员 吕世蒙)18日晚上6时许,一条泉塘路口大堵车的视频,在咸宁人的朋友圈刷屏,引起了广大市民的热议。昨日上午,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,18日突如其来的雨夹雪天气,以及车流高峰期,加上附近4起事故,是造成堵车的主要原因。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二大队负责人熊斌介绍,18日18点05分,咸宁大道湖北科技学院门口一辆电动车与小车刮擦;18点10分,同惠广场门口,两辆小车刮擦;18点21分,银泉大道与交通路交汇处,两车发生刮擦;18点40分左右,银泉大道市检察院附近又有车辆刮擦……从18点

到19点,一个小时内,就发生了4起车辆刮擦事故。

“短时间内近距离发生四起刮擦事故,让车流量本来就很大的泉塘路口更加不堪重负。”熊斌说,随着城区的扩展,银泉大道逐渐成为连接永安、温泉城区的中轴线,车流量明显增加。高峰期时每小时约有8000-10000台车辆通过。发生的四起交通事故时间近、地点近,又在下班高峰期,堵点一旦形成,疏通的时间较长。

“碰到小事故,尽量快处理,不要影响其他车辆通行。现在保险公司都有‘快赔快处’的服务,轻微事故发生后,只需要拍照就可以快速处理。”熊斌建议,小刮擦事故发生后,车主

拍摄3张照片,即:从前、后两个角度各拍摄一张全景照片,再拍摄一张两车刮擦部位的特写照片,就可把车停到不影响通行的路边等待处理即可。如果实在不放心,多角度多拍几张照片也行。重点是要能体现出当时的环境,以及事故的责任方。

熊斌还提醒广大车主,恶劣天气情况下,谨慎开车,避免发生交通事故。不赶时间的话,可以绕行避开一些车流量大的路段。



###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?

## 法院:司法拘留二次

本报讯(记者原子 通讯员邓灿)借款9万余元,多次催讨无果,法院立案后仍我行我素。记者昨日从通山县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对一名被执行人采取第二次司法拘留。

通山县南林桥镇某村村民朱某于2018年6月4日至同年11月16日期间,以生意周转资金为由,分四次从该县通羊镇人陈某借款91200元,约定双方月息一分五。借款到期后,经陈某多次催讨无果,陈某于今年1月7日诉至通山法院。经法院主持调解,达成分期分批还款协议。但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到期后,被执行人朱某依然未能偿还。申请人陈某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该案执行立案后,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朱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。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,朱某没有向法院申报自己的财产。12月5日,法院作出对朱某实施十五日的司法拘留。12月19日拘留期满后,朱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当日,法院对被执行人朱某采取第二次司法拘留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通山法院加大执行力度,对被执行人未按要求报告财产的,有能力履行而逃避执行或抗拒执行的,坚决采取失信曝光一批,集中拘留一批,追究刑事责任一批。

据统计,今年1月至12月,该院共司法拘留194人,其中执毕36件,执行和解126件,执行标的到位额301万元,取得明显执行效果。

## 1路公交车线取消浮山站

本报讯(记者 庞赞)昨日,记者从市枫丹公交公司了解到,公交1路线咸宁北开往1号桥方向的浮山公交站已经取消,市民出行时请注意。

据介绍,1路公交车浮山站原是临时站点,银泉大道道路改造时,没有在原浮山站位置设置港湾式公交站台。为方便乘客出行,我市在咸宁北开往1号桥方向设置浮山公交站临时站点,但未设置站名牌。随着银泉大道车流量增大,车辆通行愈加复杂,公交车停在慢车道容易导致安全事故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为确保公交通行安全,经市客管处同意,枫丹公交已取消咸宁北站开往1号桥方向的浮山公交临时站点,请市民根据需求安排好出行。



## 联合整治违停乱象

18日,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与咸安城管大队组成综合执法组,在咸安老城区对沿路违法停放的各类车辆进行拖离。此次行动查处违法停放汽车53辆,二(三)轮摩托车90余辆,电动车200余辆。(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陈莎莎)

### 咸宁市烟草公司卷烟配送中心

## “四个聚焦”部署旺季卷烟配送工作

近日,咸宁市烟草公司卷烟配送中心立足“四个聚焦”,对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卷烟配送工作作出提前谋划和专项安排。

聚焦设施设备,强化运行水平。按照维护保养要求,开展分拣、仓库、手持终端等重点设施设备自查工作,及时消除故障隐患,保障物流高效运行。

聚焦应急管理,强化安全保障。对车辆状况和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检查,及时消除各类问题,确保车辆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;高度重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与应对,认真做好应急救援装备、物

资、队伍等各项工作预案,切实筑牢物流运行安全基础。

聚焦客户满意,强化服务标准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严格落实退换货制度;优化服务流程,延伸服务范围,主动宣传营销策略,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。

聚焦严格规范,强化监管措施。狠抓机制落实,对物流规范工作内容、考评制度、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再学习、再强调、再说明,明确各责任主体监管重点,不折不扣做好送货规范督查工作。

(通讯员 雷烁)

**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公告**

2019年12月19日检测

检测项目	单位	国家标准	检测结果
色度	度	≤15	<5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
浑浊度	NTU	≤1,特≤3	0.19
游离余氯	mg/L	≥0.3	0.55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耗氧量	mg/L	≤3,特≤5	1.01

## 文明始于心 创建践于行

### ——桂花镇卫生院文明创建在路上



最强、影响力最大的城市创建品牌,是衡量一个城市现代治理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尺。为倾力打造优美环境、优良秩序、优质服务、优秀文化、宜居宜业宜游生态之城,进一步提升我院对外形象,我院真抓实干,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。

2019年8月19日,咸安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晖同志在我院召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,会上陈晖局长强调:必须把文明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上,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创建的各项工

作,班子成员要开拓进取,求实创新,团结协作,清正廉洁,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,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人人参与,把创建活动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。

桂花镇卫生院支部书记、院长熊清平同志指出:我院要结合自身实际,制订计划,做到有目标、有要求,创建形式多样化,把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,把创建工作融入到各种活动中去。

近年来,我院在进出口显著位置制作文化墙和粘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种

类齐全,抬眼可望,驻足可观;在院内外合理分布垃圾箱,垃圾分类收集,对医疗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理;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粘贴禁烟标识,配备控烟监督员不定期巡视;在医院显著位置制作科室人员一览表、党员示范岗,设投诉意见箱和投诉举报电话,随地接受群众的监督;对我院就医诊断室进行升级改造,有效改善了我院的就医环境;每层楼设有饮水机、公共厕所等便民措施,保证厕所保洁及时,无明显异味。同时我院坚持日常管理常抓不懈,对院内外进行了美化、净化、亮化,建立卫生责任制,加强卫生保洁,认真排查打扫院内外卫生“死角”。组织全院职工对院内外“牛皮癣”小广告、乱涂乱画等进行清理,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微薄之力。(通讯员 邵小芳)

全国文明城市,是国家授予一个城市最高的荣誉,是含金量最高、综合性